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3)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易祺投資有限公司 10%的股份權益並附帶出售五峰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權益及於上海四季匯的物業而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載列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並授權董事簽署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乃附帶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該等文件，以及作出相關行動 [#]	256,200,301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4,410,164 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及如該通函內所披露，Penta 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共 82,999,125 股本公司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確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該決議案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401,411,039 股。並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麗丹

香港，2015 年 5 月 29 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蔡玉強先生及黃福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國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狄利思先生、李凱倫女士及陳棋昌先生。

* 僅供識別

網址：www.socam.com